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6號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仁股)

被告 許文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依上訴書及於本院審判中所述，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8、74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詐騙告訴人楊少傑，獲得新臺幣（下同）74萬4,900元之犯罪所得及60萬元之不法利益，造成告訴人損害甚鉅，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符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2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3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4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以
05 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前無受有期徒刑宣
06 告之素行。其因缺錢投資虛擬貨幣，利用與告訴人之同事情
07 誼博取信任，對告訴人詐得74萬4,900元之財物，並取得核
08 准貸款60萬元之不法利益，施詐手段雖尚屬平和，然顯然欠
09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至
10 原審112年6月16日辯論終結日止，並未依約履行其與告訴人
11 經金門縣金城鎮調解委員會111年城民調字第000-000號調解
12 成立之分期給付154萬元之賠償義務，僅由告訴人持上開調
13 解書聲請強制執行受償1萬7,771元，參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
14 時所表示之量刑意見，可見被告造成告訴人精神上之痛苦，
15 且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惡性重大。另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
16 供述內容，可認被告未能深切反省，積極尋找工作以賠償損
17 害，反將無法賠償之原因歸咎於告訴人，難認具有悔意，犯
18 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婚姻及家庭與
19 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20 有期徒刑10月、8月。經核其認事用法，要無不合，量刑亦
21 屬允當。又原審復具體審酌被告於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
22 關係，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1年4月，亦與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無違。檢察官
24 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然審酌被告
26 與告訴人固經調解成立，惟未依約履行如前述，且其犯罪之
27 情節尚非輕微，並參酌告訴人及檢察官所陳意見，難認就其
2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4 法官 陳瑞水
05 法官 許志龍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方柏濤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件：第一審判決書